

# 國立陽明大學學生申請 學海飛颺/惜珠計畫流程說明

## A.申請計畫階段

### 國際事務處公告當年度計畫

申請學生應於當年度公告之申請截止日前繳交以下文件至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為配合校方初審及本校向教育部申請流程，逾期不候 敬請見諒)

1. 學海飛颺/惜珠 申請表
2. 經費需求表
3. 家長通知書
4. 出國研修計畫書(約一千字至一千五百字)格式不限，內容須含：
  - 個人自傳
  - 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畫
  - 擬進行之攻讀學位/研修計畫背景、目的、研究方法、重要性、目前學習之其相關性及未來展望
  - 擬前往之國外學術機構(攻讀學位者含指導教授)之學術成就與完成研究構想(或碩博士論文)之相關性。
  - 預期完成之工作及具體成果與未來研究工作(或碩博士論文)之關係
5. 歷年成績單  
(大學部學生附排名; 研究生碩一生除該學期成績單外亦須附上前一學習階段歷年成績單)
6. 外國語言能力證明(需符合本校出國交換生標準)
7. 師長推薦函一封(格式不限)
8. 若有其他特殊表現，請提具相關證明文件
9. 已獲國際學術機構之入學/研修同意函者，請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無者免交，獲本校審查通過者，須於收到後立即補繳至國際事務處)
10. 如申請學海惜珠計畫者: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  
(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或教育部認可之相關戶內人口證明文件。
11. 若有其他特殊表現，請提具相關證明文件



**每年3月31日前:**

國際事務處統一向教育部申請學海系列各項計畫(飛颺/惜珠/築夢/新南向築夢)

## B. 公告補助結果階段

每年約6月中旬:

教育部通過本校學海系列各項計畫(飛颺/惜珠/築夢/新南向築夢)  
國際事務處召開國際合作審查會議決議後將通知各項獎學金分配結果

## C. 受獎生出國前階段

受獎生出國前至少3個月

### 飛颺/惜珠:

受獎生出國前至少2個月必須辦理預借款申請(教育部補助款80%)

需備妥以下文件送至國際事務處辦理:

1. 學海計畫行政契約書正本(一式2份)  
請依自身計畫挑選行政契約書: 飛颺/築夢/新南向
2. 動支借用請示單
3. 郵局存簿封面影本(請於空白處寫上身分證字號)

### 築夢/新南向築夢:

※ 校內甄選時所提擬赴國外研修之國別、學校均不得變更。如有正當理由必須更改實習機構，受獎生應於出國前至少3個月前備妥下文件向本處提出申請：

計畫主持人應於受獎生出國前至少3個月前備妥下文件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1. 變更理由詳細說明
2. 新的出國研修計畫書(約一千字至一千五百字)格式不限

國際事務處完成校內簽核流程後呈報教育部，需待教育部同意更改後使得更改，如未經教育部同意自行任意變更且讓受獎生出國者，該計畫喪失受補助資格，本校將依教育部作業要點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此舉將影響本計畫及未來本校申請學海系列計畫，請勿抱持僥倖心態。

## D. 受獎生回國與結案階段

### 受獎生回國1週內完成核銷

(一)受獎生回國1週內備妥以下文件至國際事務處辦理核銷:

※ 敬請注意核銷期限，延遲核銷將影響本計畫及未來本校申請學海計畫經費

1. 機票收據 or 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
2. 登機證正本
3. 搭乘外國航空申請書(如果是搭乘外國航空)
4. 出差旅費報告表
5. 出國心得報告(學海計畫格式)

(二)至教育部「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究或國外專業實習網站」選擇受獎年度，上傳心得並填寫問卷: <http://www.studyabroad.moe.gov.tw/index.php>

(三) e-mail回報以下問題至國際事務處承辦人(yyyhuang@ym.edu.tw)並通知結案

交換學校修得學分數:

本校採認學分數:

實際經費項目(新台幣):

學費 元;

生活費 元;

來回飛機票 元

合計 元

真實出國日期/回國日期

※ 敬請注意核銷期限，延遲核銷將影響本計畫及未來本校申請學海系列計畫，請勿抱持僥倖心態。

# 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執行

## 學海飛颺/惜珠計畫應注意事項

※ 未詳盡事項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辦理

計畫網站	教育部「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受獎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網站」詳閱公告知相關申請辦法與規定。(請選擇計畫年度) <a href="http://www.studyabroad.moe.gov.tw/index.php">http://www.studyabroad.moe.gov.tw/index.php</a>
計畫主旨	飛颺及惜珠：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不包括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修讀學分(交換計畫或雙學位計畫)。
申請截止日	<b>依當年度公告截止日前</b> 備妥所需文件繳交至國際事務處
獎助出國期間	應於獲獎年度6月1日至次年10月31日前出國，未於次年10月31日前出國者視為自動放棄。
身分限制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於薦送學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 (二) 申請學海惜珠者，應有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資格。 (三) 參與學生應通過本校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
國家限制	國外地區(不包含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
須備文件	1. 學海飛颺/惜珠 申請表 2. 經費需求表 3. 家長通知書 3. 出國研修計畫書(約一千字至一千五百字)格式不限，內容須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個人自傳</li> <li>● 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畫</li> <li>● 擬進行之攻讀學位/研修計畫背景、目的、研究方法、重要性、目前學習之其相關性及未來展望</li> <li>● 擬前往之國外學術機構(攻讀學位者含指導教授)之學術成就與完成研究構想(或碩博士論文)之相關性。</li> <li>● 預期完成之工作及具體成果與未來研究工作(或碩博士論文)之關係</li> </ul> 4. 歷年成績單(大學部學生附排名; 研究生碩一生除該學期成績單外亦須附上前一學習階段歷年成績單) 5. 外國語言能力證明(需符合本校出國交換生標準) 6. 師長推薦函一封(格式不限) 7. 若有其他特殊表現，請提具相關證明文件

	<p>8. 已獲國際學術機構之入學/研修同意函者，請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無者免交，獲本校審查通過者，須於收到後立即補繳至國際事務處)</p> <p>9. 如申請學海惜珠計畫者: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或教育部認可之相關戶內人口證明文件。</p> <p>10. 若有其他特殊表現，請提具相關證明文件</p>
補助經費	補助期限以一學期(季)或一學年為原則，；其補助額度得依本部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每人實際獲補助額度由本校國際合作審查會議決議，得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國外學費及生活費等項目。
選送受獎生資格	<p>(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台灣設有戶籍並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p> <p>(二) 實習當學期需為在校生(不含境外碩專班)。</p> <p>(三) 外國語文能力需達標準(本校出國交換生英語門檻或築夢/新南向計畫主持人規定之外語標準)。</p> <p>(四) 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計畫補助者，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但不同補助類型計畫名額及經費有剩餘時，本校得選送學生至不同補助類型計畫，不在此限。</p> <p>(五) 選送生於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且在國外不得辦理休學；研修結束後，應返回本校報到，違反上開規定者，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全數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p> <p>(六) 獲本要點補助經費出國之選送生，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p> <p>(七) 選送生至遲應於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次年十月三十一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研修，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p> <p>(八) 選送生自教育部核定補助公告日起，在國外就讀期間未滿一學期(學季)，不得領取本補助款，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由本校依教育部作業要點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但因特殊事由或選送生所赴國外研修國家如發生重大天災或社會暴動，影響選送生人身安全，經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可者，不在此限。</p>
補助期間	補助期限以一學期(季)或一學年為原則
研修機構	<p>校內甄選時所提擬赴國外研修之國別、學校均不得變更。</p> <p>如有正當理由必須更改實習機構，計畫主持人應於受獎生出國前至少3個月前備妥下文件向本處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變更理由說明</li> <li>2. 新的出國研修計畫書(約一千字至一千五百字)格式不限</li> </ol> <p>需待教育部同意更改後使得更改，如未經教育部同意自行任意變更且出國者，該計畫喪失受補助資格，本校將依教育部作業要點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p> <p>該舉對本校申請獎學金事宜影響甚大，請勿抱持僥倖心態。</p>
契約書	選送生應與學校簽訂契約書，如未簽訂行政契約書，則無法領取獎助金。
經費分配	經國際合作審查會議審查決議補助金額

<p><b>辦理預借款</b></p> <p>受獎生出國前 至少2個月</p>	<p>受獎生出國前至少2個月必須辦理預借款申請(教育部補助款80%) 請備妥以下文件至國際事務處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契約書正本(一式2份) (請依自身計畫挑選: 飛颯 / 惜珠)</li> <li>2. 動支借用請示單</li> <li>3. 郵局存簿封面影本(請於空白處寫上身分證字號)</li> </ol>
<p><b>回國核銷</b></p> <p>受獎生 回國1週內</p>	<p>(一)受獎生 <b>回國1週內</b> 備妥以下文件至國際事務處辦理核銷:</p> <p>※ 敬請注意核銷期限，延遲核銷將影響本計畫及未來本校申請學海計畫經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機票收據 or 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li> <li>2. 登機證正本</li> <li>3. 搭乘外國航空申請書(如果是搭乘外國航空)</li> <li>4. 出差旅費報告表</li> <li>5. 出國心得報告(學海計畫格式)</li> </ol> <p>(二)至教育部「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究或國外專業實習網站」選擇受獎年度，上傳心得並填寫問卷: <a href="http://www.studyabroad.moe.gov.tw/index.php">http://www.studyabroad.moe.gov.tw/index.php</a></p> <p>(三) e-mail回報以下問題至國際事務處承辦人(<a href="mailto:yyyhuang@ym.edu.tw">yyyhuang@ym.edu.tw</a>)並通知結案</p> <p>交換學校修得學分數: 本校採認學分數: 實際經費項目(新台幣): 學費 元; 生活費 元; 來回飛機票 元 合計 元 真實出國日期/回國日期</p>
<p><b>特殊身份 學生回國</b></p>	<p>如薦送學生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返國後應向薦送學校報到，並向國際事務處承辦人提出「回報至所屬縣市政府(社政單位)協助提供該身分在台之相關補助」</p>